

# 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竞争性磋商公告

招标项目编号 (NMYX25Z-1030)

项目所在地: 内蒙古自治区,呼和浩特市,新城区

## 一、招标条件

本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已由项目审批/核准/备案机关批准,项目资金来源国有资金:19.4653万元,招标人为内蒙古艺术学院。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,招标方式为其他。

## 二、项目概况和范围

规模: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,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。

范围: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,本次招标为其中的:

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

## 三、投标人资格要求:

第1标段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:

1、供应商应具备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;

- (1)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;
- (2)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;
- (3)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;
- (4)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;
- (5)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,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;
- (6) 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2、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: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。

3、本项目的其他资格要求:

- (1)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、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,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;
- (2) 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、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、监理、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,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;
- (3) 根据《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(2016)125号),资格性审查时,通过“信用中国”网站([www.creditchina.gov.cn](http://www.creditchina.gov.cn))查询,被列入“失信被执行人”、“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”、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和通过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查询,被列入“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”及其他不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,不得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。

4、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与。

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:否。

## 四、招标文件获取

获取时间:从2025-07-23 09:00:00到2025-07-29 17:30:00。



获取方式：将获取磋商文件材料及填写完整的《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（见公告附件2）发送至邮箱 yixingp@163.com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磋商文件售价0元。

## 五、投标文件递交

递交截止时间：2025-08-04 15:00:00。

递交方式：纸质文件递交，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## 六、开标时间及地点

开标时间：2025-08-04 15:00:00。

开标地点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开标室。

## 七、其他

获取磋商文件需提供以下材料：

- 1、提供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。
- 2、法定代表人办理，提供本人身份证；非法定代表人办理，出具经法定代表人签字、加盖公章的“授权委托书”及本人身份证。
- 3、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重大违法记录，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、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、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）。
- 4、提供承诺书（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）（承诺书格式见公告附件1）。

注：（1）所有材料均需提供原件的扫描件，原件指原发证机关所发的证件。扫描件的内容必须真实，否则须承担提供虚假材料的后果。

（2）要求“签字”的，需对应主体亲笔签名，印章、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无效。

（3）供应商需按照本公告附件2《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》，填写完整后与获取文件的材料一并提交。

（4）在本公告规定的获取磋商文件时间内（以收取邮件的时间为准），供应商将以上所有材料发送至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的邮箱（yixingp@163.com），工作人员将对材料进行核对，材料齐全、无误，工作人员将以邮件的形式向供应商发送电子版磋商文件并致电通知。

公告发布媒介：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://www.cebpubservice.com/>)，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(<https://www.nmgztb.com.cn/>)；

## 八、监督部门

本项目监督部门为 /。

## 九、联系人

招标人：内蒙古艺术学院

地址：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新华东街101号

联系人：田老师

电话：0471-3605715

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内蒙古亿信招标有限责任公司

地址：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金隅环球中心C座（3号楼）12楼

联系人：张咪、辛维平、申美清、王潇、李冬雨

电话：0471-3289285

邮件：[yixingp@163.com](mailto:yixingp@163.com)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：（盖章）



公告附件 1:

## 承诺书

致: (采购人名称/采购代理机构名称)

我单位参加(项目名称: \_\_\_\_\_ 项目编号: \_\_\_\_\_)的  
投标活动, 我单位郑重承诺: 我方提交的所有资料均是真实的, 如所提供的  
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、资料或证书等情况, 我方  
将承担由此造成的所有不利后果。

承诺单位: (盖章)

法定代表人: (签字)

承诺日期:



公告附件 2:

## 供应商获取文件登记表

项目名称	内蒙古艺术学院新华校区操场维修工程		
项目编号	NMYX25Z-1030		
供应商名称			
被授权人姓名		被授权人联系电话 (手机)	
接收采购文件邮箱		供应商联系电话 (固定电话)	
供应商提交材料清单			
公告要求的材料		供应商提交的材料 (原件扫描件)	
1	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		
2	法人授权委托书及身份证		
3	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		
4	承诺书		
其他说明事项:			

注: 请在“供应商提交的材料”格中填写相应的材料名称。